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5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5〕6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38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退休人员 2025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经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含退职、退养人员，下同）手续的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 18 元。

（二）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

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8 元,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每月增加 0.1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8 元;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7 元。

(三)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月基本养老金在 7118 元及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 18 元;月基本养老金在 7118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3 元。

其中,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在 7118 元以上的,按绝对额增加 3 元基本养老金后[不含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增加的调整金额],低于 7136(7118+18)元的,补足到 7136 元。

(四)退休人员按本人 2024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 0.15%。

(五)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调整后本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

(六)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255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225 元。

(七)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再按照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1. 年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2. 缴费年限 30 年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八)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按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每年增发两至三个半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放。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其他问题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 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执行《关于

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的规定。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地方退休、退职人员按此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